

债券代码：242796.SH

债券简称：25桂北Y3

债券代码：242797.SH

债券简称：25桂北Y4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

根据《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与品种二双向互拨，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实际发行规模与认购倍数

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全场认购倍数为 3.48 倍，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全场认购倍数为 2.55 倍。

2、最终票面利率

最终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43%，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2.7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认购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 1.50 亿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此外，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获配情况。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4月24日